

臺北市政府 108.01.21. 府訴二字第 108610025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95

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旅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，於次月 5 日以轉帳方式發放薪資（遇假日順延）；惟因○君自 107 年 7 月 6 日即曠職，訴願人未

給付 1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之工資予○君，其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工資予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

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663082 號函檢送勞

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；另以 107 年 9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79498 號
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其間，訴願人於勞動檢查結束之當日將上開工資以現金存入○君帳戶；乃以 107 年 9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，遲延給付薪資純屬意外事件，因該員工離職未通知訴願人，亦未辦理離職手續，預計於 8 月 5 日當天請其親領薪資並完成離職手續，若當日該員工未到公司也會轉帳，卻因當日業務繁忙，一時失察導致遺漏匯款並於 8 月 13 日原處分機關告知此事當下已立即匯款等語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

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1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1

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954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

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12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有「……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9542 號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

760399541 號裁決書……」，惟經本府法務局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電洽訴願人之代表人

○

○○表示，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9541 號裁處書，有本

府法務局 107 年 12 月 12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

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

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

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1
違規事件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，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。

法條依據（勞動 | 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。

基準法)
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前員工○君無故離職，訴願人請她前來辦離職手續並交還公司物品及請領 5 天的薪資，但○君沒有任何回應卻投訴，由原處分機關作後續處理，訴願人業於 8 月 13 日將 4 千多元匯入○君帳戶，懇請原處分機關了解真相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工資予勞工○君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副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會談紀錄、訴願人 7 月份班表、○君 107 年 7 月出勤表、訴願人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前員工○君無故離職，訴願人請她前來辦離職手續並交還公司物品及請領 5 天的薪資，但○君沒有任何回應，訴願人於 8 月 13 日將 4 千多元匯入○君帳戶云云。按

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是雇主與其所僱勞工有約定工資給付日者，即負有於該期日給付工資予勞工之義務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原處分機

關 10

7 年 8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副理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○○○任職起訖/約定薪資/發放日期及方式分別為何？答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5 日

,

約定月薪 3 萬元，每月 5 日發前月薪資（遇假日順延），採薪資轉帳，惟 7 月 6 日起○君

即

曠職未至公司上班，亦未填寫離職單。Q 貴公司是否已給付○○○107 年 7 月之薪資？A 否，因○君未完成離職手續且一直未能聯繫上，○君亦有東西未歸還公司，故尚未支付，今日立即轉帳給付。……」該會談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復依 107 年 8 月 13 日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影本及訴願書之記載，○君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

薪

資，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3 日以現金存入○君帳戶。是以，訴願人未依約定於 107 年 8

月 5

日將○君 1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之工資給付予勞工○君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

項規

定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業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給付○君一節，因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